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市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平顶山市湛河区佳乘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11MADR8XR949

经营场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新华路南段路西大乘领事馆南门东侧第2间房2号

经营者：祝梦佳

身份证号码：

执法人员：赵建明

执法证号：16040030042

执法人员：陈国力

执法证号：16040030005

2024年12月11日，由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移送的祝梦佳（平顶山市湛河区佳乘便利店）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于2024年12月25日，经市局领导批准立案。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于2024年10月12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的违法烟草制品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

经调查，当事人平顶山市湛河区佳乘便利店，无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4年10月12日，在位于湛河区马庄街道新华路南段路西大乘领事馆南门东侧第2间房2号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按照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提供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壹份（共计查扣各类卷烟29.8条），核价总合计为5050元，经烟草专卖部门认定其违法经营总金额为505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平直属分局烟移〔2024〕第207号一份；（证明移送事实）

2、平顶山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平直属分局烟存通[2024]第207号一份；（证明移送事实、当事人违法事实）

3、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移送事实、当事人违法事实）

4、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移送事实、当事人违法事实）

5、平顶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复制(提取)单五份；（证明移送事实、当事人违法事实）

6、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7、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一份；（证明移送事实、当事人违法金额）

8、我局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依法调查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9、经营者祝梦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祝梦佳身份）

以上证据均由出具人或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当事人陈述，所购烟草制品没有售出被查扣，无违法所得。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请求予以从轻处罚。我局于2025年1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平市监罚告〔202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3 版)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10.14.1 依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裁量等级 从轻 违法情形 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29%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被执法部门查处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无违法所得，认定当事人情节属从轻违法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违法事实，现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决定处罚 1200 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

平顶山行政中心支行(收款户名:平顶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600000352824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电子邮箱:pdsxzfysq@163.com 提交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